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介紹

財政部北區國稅基隆分局

簡報 大綱

01

新修正規定

02

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
算申報

03

電子申報服務增修項目

113 年度新修正規定



113 年度基本生活費計算規定 (1/2)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4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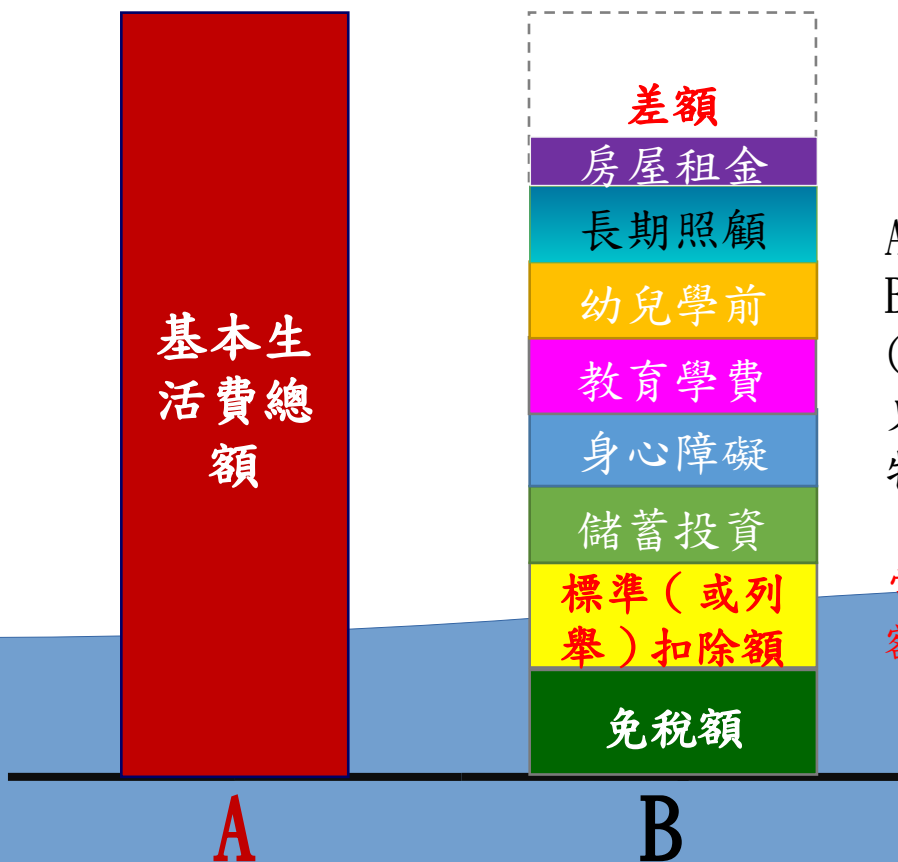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

基本生活費不課稅（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4 條）

1. 基本生活費 = 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最近一年（112 年）

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 349,359 元之 60% 計算

2. 113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費：21萬元



A = 每人 **21 萬元** x 申報戶人數

B = 免稅額 + 標準（或列舉）扣除額 +
（儲蓄投資、身心障礙、教育學費、幼兒學前、長期照顧、房屋租金支出）
特別扣除額

當 (A) > (B) 時，差額得自綜合所得總額中再行減除

113 年度基本生活費計算規定 (2/2)

年度別	金額	調整幅度
<u>106</u>	166,000	-
<u>107</u>	171,000	5,000
<u>108</u>	175,000	4,000
<u>109</u>	182,000	7,000
<u>110</u>	192,000	10,000
<u>111</u>	196,000	4,000
<u>112</u>	202,000	6,000
<u>113</u>	210,000	8,000

113 年度免稅額、扣除額、課稅級距及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金額調高

1. 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課稅級距及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金額，依所得稅法規定，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 3% 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
2. 前開各項金額上次調整年度為 111 年度，113 年度適用之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與 111 年度適用之指數相較，上漲 5.50%，已達應調整標準，爰依規定按上漲程度調整。
3. 預估受益戶數約 662 萬戶，增加民眾可支配所得新臺幣 175 億元。

*財政部112.11.23台財稅字第11204674210號公告

*財政部112.11.23.台財稅字第11204674390號公告-113年度基本所得額

113 年度免稅額、扣除額調高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調整
基本生活費		210,000	202,000	8,000
免稅額	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	97,000	92,000	5,000
	年滿 70 歲之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尊親屬	145,500	138,000	7,500
標準扣除額	單身	131,000	124,000	7,000
	與配偶合併申報	262,000	248,000	14,000
特別扣除額	薪資所得	218,000	207,000	11,000
	身心障礙	218,000	207,000	11,000
	教育學費	25,000	25,000	-
	幼兒學前	150,000 (第 2 名及以上 225,000)	120,000	30,000
	長期照顧	120,000	120,000	-
	房屋租金	180,000	120,000 (列舉)	支付租金 需減除政 府補助

113 年度課稅級距調高

課稅 級距	113 年度	112 年度
5%	0 ~ 590,000	0 ~ 560,000
12%	590,001 ~ 1,330,000	560,001 ~ 1,260,000
20%	1,330,001 ~ 2,660,000	1,260,001 ~ 2,520,000
30%	2,660,001 ~ 4,980,000	2,520,001 ~ 4,720,000
40%	4,980,001 以上	4,720,001 以上

113 年度課稅級距調高

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速算公式

單位：新臺幣元

級別	應納稅額=綜合所得淨額×稅率－累進差額
1	$0 \sim 590,000 \times 5\% - 0$
2	$590,001 \sim 1,330,000 \times 12\% - 41,300$
3	$1,330,001 \sim 2,660,000 \times 20\% - 147,700$
4	$2,660,001 \sim 4,980,000 \times 30\% - 413,700$
5	$4,980,001 \text{ 以上} \times 40\% - 911,700$

113 年度退職所得定額免稅金額調高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一次領取者	所得額為 0	一次領取總額在 198,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的金額以下者	一次領取總額在 188,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的金額以下者
	半數為所得額	超過 198,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的金額，未達 398,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的金額部分	超過 188,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的金額，未達 377,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的金額部分
	全數為所得額	超過 398,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的金額部分	超過 377,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的金額部分
分期領取者		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 859,000 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 814,000 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1. 退職服務年資的尾數未滿 6 個月者，以半年計；滿 6 個月者，以 1 年計。
2. 扣繳憑單所載明的退職所得額，為按上開方式計算的應課稅退職所得額，請納稅義務人逕依該金額申報。

所得稅法第 17 條業於 113 年 1 月 3 日修正公布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適度減輕所有育兒家庭經濟負擔



1. 擴大適用至 **6 歲** 以下子女
2. 第 1 名子女每年可扣除 150,000 元
3. 第 2 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可扣除 225,000 元
4. 取消排富規定。

*113年1月3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11200115321號令

所得稅法第 17 條業於 113 年 1 月 3 日修正公布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 - 適度減輕租屋族負擔



1. 由現行列舉扣除改列特別扣除項目。
2. 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無自有房屋而需租屋自住，所支付之租金（減除接受政府補助部分）得列報特別扣除。
3. 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上限由現行 12 萬元提高至 18 萬元。
4. 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適用稅率在 20% 以上（包括適用累進稅率 20% 以上、股利按 28% 稅率分開計稅，或按 20% 課徵基本稅額）者，**排除適用**。

*113年1月3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11200115321號令

所得稅法第 17 條業於 113 年 1 月 3 日修正公布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適度減輕租屋族負擔



申報時應檢附證明文件

- 承租房屋的租賃契約書
- 支付租金的付款證明影本（例如：轉帳交易明細表、匯款證明或出租人簽收的收據）
-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於課稅年度在該地址辦竣戶籍登記，或納稅義務人載明承租房屋於課稅年度內係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的切結書

*113年1月3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11200115321號令

所得稅法第 17 條業於 113 年 1 月 3 日修正公布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但書規定之例外－視為非其自有房屋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雖有房屋，惟仍有另行租屋居住需求，下列 5 種特殊情形之房屋，可視為非其自有房屋，其另行租屋居住仍得申報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以落實照顧民眾租屋需求之政策意旨。

特殊情況	應提供證明文件
經政府公告拆遷或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張貼危險標誌之房屋。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相關公告文件影本、載有建物座落及評估日期之「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危險標誌」影本。
已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達 5 成，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相關公告或認定文件影本。
繼承取得共有房屋且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持分合計非全部。	無須檢附。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因就業、就學、就醫因素而需異地租屋，且合計僅有前 3 點以外之 1 屋（含共有房屋），供其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1. 服務單位在職證明影本、學生證影本（或就學繳費收據影本）、就醫繳費收據影本及醫師診斷證明書影本。 2. 納稅義務人書立因就業、就學、就醫因素，無法於自有房屋居住而需異地租屋之切結書。 3. 納稅義務人書立房屋於課稅年度係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之切結書。 4.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有第 1 款及第 2 款房屋，應併附各款規定之證明文件。
納稅義務人符合「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之認定標準」第 2 條規定，與配偶各自辦理結算申報，其配偶之自有房屋。	法院裁定書影本、通常保護令影本、暫時或緊急保護令影本。

113 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1/2）

1. 房地總成交金額（含車位）或每坪單價（不含車位房地總成交金額除以不含車位房屋所有權登記總坪數）達「一定金額門檻」者，倘稽徵機關僅查得或納稅義務人僅提供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而無法證明原始取得成本，應以查得之實際房地總成交金額，按出售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占公告土地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總額之比例，計算歸屬房屋之收入，再以該收入之 **20%** 計算其出售房屋之所得額。

	房地總成交金額（含車位）	每坪單價（不含車位）
臺北市	6 千萬元	120 萬元
新北市	4 千萬元	75 萬元
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	3 千萬元	50 萬元
其他地區	2 千 2 百萬元	35 萬元

2. 除前述規定情形外，按房屋評定現值之一定比例計算者，最高調幅 5%。

*財政部114年2月19日台財稅字第11300103510號令

113年設算財交標準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3千萬以下) 或每坪單價 新臺幣五十 萬元以下			臺中市 (3千萬以下) 或每坪單價 新臺幣五十 萬元以下			臺南市 (3千萬以下) 或每坪單價 新臺幣五十 萬元以下			高雄市 (3千萬以下) 或每坪單價 新臺幣五十 萬元以下			基隆市 (2千萬以下) 或每坪單價 新臺幣三十 五萬元以下			新竹市 (3千萬以下) 或每坪單價 新臺幣五十 萬元以下			彰化縣 (2千萬以下) 或每坪單價 新臺幣三十 五萬元以下			雲林縣 (2千萬以下) 或每坪單價 新臺幣三十 五萬元以下			屏東縣 (2千萬以下) 或每坪單價 新臺幣三十 五萬元以下																																																																																																																																																																																																																																																																																																																																																																																																																																																																																																																																																																																																																																																																																																																																																																																																																																																																																																																																																																																																																																																																																																																																																																																																																																																																																																			
(6千萬以下)或 不含單位房地 總成交金額除 以所有樓層記 總坪數計算之 每坪單價(以下 開稱每坪單價) 新臺幣一百二 十萬元以下	中山區	48	(4千萬以下) 或每坪單價 新臺幣五十 萬元以下	板橋永和 新店三重 中和土城 新莊蘆洲	44	桃園 中壢	33	西屯 南屯	35	東區	30	鼓山 三民 左營	37	全市	24	宜蘭縣 (2千萬以下) 或每坪單價 新臺幣三十 五萬元以下	24	新竹縣 (3千萬以下) 或每坪單價 新臺幣五十 萬元以下	32	彰化市	18	斗六市	18	屏東市	20																																																																																																																																																																																																																																																																																																																																																																																																																																																																																																																																																																																																																																																																																																																																																																																																																																																																																																																																																																																																																																																																																																																																																																																																																																																																																																								
	松山區																																																																																																																																																																																																																																																																																																																																																																																																																																																																																																																																																																																																																																																																																																																																																																																																																																																																																																																																																																																																																																																																																																																																																																																																																																																																																																																																</

個人對 0403 花蓮震災捐款

1. 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1 規定，個人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下稱機關團體）之捐贈，得於綜合所得總額 20% 額度內扣除；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限制。
2. 衛福部函略以，賑災基金會本次 0403 花蓮震災專案捐款全數配合行政院政策及指示，盤點災區需求，統合各項災害復原重建經費，用於災民之災害援助、緊急醫療、收容安置及復原重建。
3. 個人或營利事業對該基金會上開專案捐款屬對政府（衛福部）之捐贈，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1 但書及第 36 條第 1 款規定，不受金額限制。

*衛生福利部113年5月8日衛部救字第1130015457號函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 (1/3)

1. 增修訂課稅年度及以後年度永久不適用之情形

- ①. 稽徵機關已依要點規定提供課稅年度之前兩個年度稅額試算服務作業，惟納稅義務人均未採用。
- ②. 納稅義務人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不適用本要點稅額試算服務或符合適用條件但未採用，且自行完成結算申報者〔不包括至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或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由服務人員協助或輔導使用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完成申報之案件〕。
- ③. 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以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行動自然人憑證（以下統稱憑證）或行動電話認證為通行碼辦理稅額試算線上登錄完成申報，且非屬至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或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由服務人員協助或輔導完成申報者。
- ④. 滿 70 歲以後課稅年度不在此限。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 (2/3)

2. 增修訂課稅年度不適用之情形

- ①. 納稅義務人 40 歲以下且非屬身心障礙者或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依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資料勾稽〕。
- ②. 納稅義務人超過 40 歲但未滿 70 歲，且非屬身心障礙者或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依衛福部、勞動部及退輔會提供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資料勾稽），其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以身分證統一編號搭配線上驗證碼辦理稅額試算線上登錄完成申報〔非屬至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或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由服務人員協助或輔導者〕，且課稅年度經試算屬不繳不退案件。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 (3/3)

3. 修訂免寄送試算書表之規定

刪除以簡訊或郵簡通知其適用稅額試算服務自行以憑證或行動電話認證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下載課稅年度試算書表。

4. 增訂已申請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者，114 年度及以後年度之課稅年度，不得申請撤銷。

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免辦申報標準

受扶養親屬人數		0 人	1 人	2 人	3 人	4 人	5 人
免辦結算 申報標準	無配偶	228,000 元	325,000 元	422,000 元	519,000 元	616,000 元	713,000 元
	有配偶	456,000 元	553,000 元	650,000 元	747,000 元	844,000 元	941,000 元

1.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全年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的合計數（如上表），得免辦理結算申報。
2. 有扣繳稅款或股利及盈餘可抵減稅額依法可申請退稅者，應辦理申報才能退稅（所得稅§71）

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額說明

項目	適用對象	說明
捐贈	納稅義務人 配偶 受扶養親屬	- 下列捐贈得全數列舉扣除，不受金額限制，請依「捐贈土地予政府」、「捐贈現金（對政府捐贈等）」或「捐贈實物（對政府捐贈等）」分別填寫申報書附表二之 1.1 至 1.3：國防勞軍的捐贈、對政府的捐獻、對依行政法人法設立行政法人的捐贈；依博物館法規定，對公立博物館的文物、標本、藝術品或設備捐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出資捐贈或贊助辦理古蹟、古物等文化資產之修復、再利用或管理維護的款項；依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規定，對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或直轄市、縣（市）文化基金會的捐贈，及以具有文化藝術資產價值之文物、藝術品、古蹟等文化資產捐贈政府；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規定，透過中央主管機關設置的專戶對未指定特定運動員的捐贈。 - 下列一般捐贈合計可扣除金額，以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 20% 為限，請依捐贈現金或實物分別填寫申報書附表二之 1.4 或 1.5：對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的法人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的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的捐贈；依法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規定的公益信託的財產；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規定，透過中央主管機關設置的專戶對指定特定運動員（該特定運動員與捐贈者並無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姻親關係）的捐贈 - 申報捐贈列舉扣除金額，須附收據正本供核。以非現金財產捐贈者，應依「個人以非現金財產捐贈列報扣除金額之計算及認定標準」計算，並檢附受贈機關、機構或團體開具領受捐贈的證明文件、購入該財產的買賣契約書及付款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實際取得成本之確實憑證；以繼承或受贈的非現金財產捐贈者，除受贈機關、機構或團體開具領受捐贈的證明文件外，應另檢附該財產取得時，據以課徵遺產稅或贈與稅之遺產稅或贈與稅稅款繳清證明書或核定免稅證明書供國稅局查核認定。

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額說明

項目	適用對象	說明
保險費	納稅義務人 配偶 受扶養直系親屬	1.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直系親屬的人身保險（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的保險費（含勞保、就業保險、軍公教保險、農保、學生平安保險、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與要保人應在同一申報戶內，每人（以被保險人為計算依據）每年扣除 24,000 元，實際發生的保險費未達 24,000 元者，就其實際發生額全數扣除。 2. 但納稅義務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直系親屬的全民健康保險費（含補充保險費），得不受金額限制，全數扣除（以被保險人眷屬身分投保者，毋須與被保險人同一申報戶）。 3. 須檢附收據正本或保險費繳納證明書正本，由機關或事業單位彙繳的員工保險費（由員工負擔部分），應檢附服務單位填發的證明。
醫藥及生育費	納稅義務人 配偶 受扶養親屬	1. 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及診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的醫院者為限，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須檢附填具擡頭的單據正本，單據已繳交服務機關申請補助者，須檢附經服務機關證明的該項收據影本。 2.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屬因身心失能無力自理生活而須長期照護者，其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及診所或其他合法醫院及診所的醫藥費，得依法扣除。

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額說明

項目	適用對象	說明
災害損失	納稅義務人 配偶 受扶養親屬	1. 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震災、風災、水災、旱災、寒害、火災、土石流、海嘯、瘟疫、蟲災、戰爭、核災、氣爆，或其他不可預見、不可避免之災害或事件，且非屬人力所能抗拒者為限之損失)【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10條之1】 2. 受有保險賠償、救濟金或殘值出售部分，列為該損失之減項。 3. 須檢附國稅局於災害發生後調查核發的災害損失證明或提出能證明其損失屬實的確實證據。
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	納稅義務人 配偶 受扶養親屬	1. 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 2. 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 30 萬元為限。 3. 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 4. 以「修繕貸款」或「消費性貸款」名義借款者不得列報扣除，惟如確係用於購置自用住宅並能提示相關證明文件、所有權狀等，仍可列報，如因貸款銀行變動或換約者，僅得就原始購屋貸款未償還額度內支付的利息列報，應提示轉貸的相關證明文件，如原始貸款餘額證明書及清償證明書等影本供核。 5. 以當年實際支付的該項利息支出減去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ZD)後的餘額，申報扣除，每年扣除額不得超過 30 萬元，即 $0 \leq ZK - ZD \leq 300,000$ 元。 6. 每一申報戶以一屋為限。

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額說明

項目	說明
政治獻金法規定的捐贈	1. 依政治獻金法規定，具選舉權的個人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10萬元，且每一申報戶每年對各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捐贈的扣除總額，不得超過各該申報戶當年度申報的綜合所得總額20%，其金額並不得超過20萬元。 2. 政治獻金法第19條第3項規定情形之一者（如：對於未依法登記為候選人或登記後其候選人資格經撤銷者的捐贈、收據格式不符、捐贈的政治獻金經擬參選人依規定返還或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等），不予認定。 2. 對政黨的捐贈，政黨推薦的候選人於113年度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未達1%者〔民主進步黨、中國國民黨、台灣民眾黨、時代力量推薦候選人得票率達1%〕或收據格式不符者，不予認定。

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額說明

項目	說明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的競選經費	1. 候選人所支付與競選活動有關的競選經費，可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2 條規定列報扣除。 2. 候選人競選經費之支出，於前條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內，減除政治獻金及依第 43 條規定之政府補貼競選經費之餘額，得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作為投票日年度列舉扣除額 3. 檢附文件請依財政部 96 年 12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54490 號令規定辦理。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的罷免案的支出	1. 各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的領銜人及被罷免人所支付與罷免活動有關的費用，可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2 條規定列報扣除。 2. 各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所為支出，於前條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內，減除政治獻金之餘額，得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作為罷免案宣告不成立之日或投票日年度列舉扣除額。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的競選經費	1. 同一組候選人所支付與競選活動有關的競選經費，可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0 條規定列報扣除。 2. 自選舉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後 30 日內，同一組候選人所支付與競選活動有關之競選經費，於第 38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內，減除接受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時合併作為當年度列舉扣除額。 3. 應檢附候選人自行依協議比例列舉扣除的協議書、向監察院申報的會計報告書影本及經監察院審核完竣的擬參選人政治獻金收支結算表。
私立學校法規定的捐贈	1. 個人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對學校法人或該法 96 年 12 月 18 日修正條文施行前已設立的財團法人私立學校的捐款，可依私立學校法第 62 條規定列報扣除，其金額不得超過綜合所得總額 50 %；惟如未指定捐款予特定的學校法人或學校者，得全數列舉扣除。 2. 須檢附收據正本以供查核。

結算申報常見錯誤



結算申報常見錯誤

類別	項目	內容
申報	更正申報	1. 民眾報稅後若發現錯誤，可以重新填寫一份正確申報書，補辦結算申報；採用網路申報者，只要將正確資料在申報期限內重新上傳申報即可。 2. 但若已逾申報期限，不論採何種申報方式，如須更正均須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書面更正申報。
所得	漏報所得	1. 有所得即有申報義務，並非僅申報查詢的所得資料，未申報無法查詢的非扣繳所得（如財產交易所得、個人承租人之租賃所得等）。 2. 未合併申報受扶養親屬的所得。
免稅額	扶養親屬	1. 誤報扶養 18 歲以上未在學、服役、待業或在補習班補習之有謀生能力的子女或兄弟姊妹。 2. 兄弟姊妹重複申報扶養父母。 3. 申報未同居一家無實際扶養事實的其他親屬。 4. 一般免稅額為 9.7 萬元，年滿 70 歲的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尊親屬」（父母、祖父母等）免稅額為 14.45 萬元；但若申報扶養年滿 70 歲的兄弟姊妹或同居一家有實際扶養事實的其他親屬（叔、伯、舅等），免稅額仍是 9.7 萬元。

結算申報常見錯誤

類別	項目	內容
列舉扣除額	捐贈	1. 低價買進不實捐贈收據、列報未登記或未設立團體的捐贈。 2. 誤報點光明燈、安太歲或支付塔位等有對價關係之款項。 3. 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透過中央主管機關設置的專戶對指定特定運動員的捐贈，總金額不能超過全年綜合所得總額20%。
	保險費	1. 限於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的保險費，每人每年限額2.4萬元。 2. 全民健康保險費（含補充保險費），得不受金額限制，全數扣除（以被保險人眷屬身分投保者，毋須與被保險人同一申報戶）。 3. 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的保險費（含勞保、就業保險、軍公教保險、農保、學生平安保險、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與要保人須在同一申報戶。
	醫藥費	1. 美容整型支出、看護支出等，因不屬於醫療範圍，所以都不能申報扣除。 2. 醫藥費有保險給付部分應該先予減除，不足的部分才能申報扣除。

結算申報常見錯誤

類別	項目	內容
列舉扣除額	房貸利息	1. 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每戶每年最多可申報扣除 30 萬元，但須先減除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每一申報戶以一屋為限） 2. 修繕或消費性貸款的利息支出不得扣除。 3. 不能同時申報房貸利息及房租支出。（不同期間除外）
	政治獻金	個人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 10 萬元，且每一申報戶每年對各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捐贈的扣除總額，不得超過各該申報戶當年度申報的綜合所得總額 20 %，其金額並不得超過 20 萬元。 對政黨的捐贈，政黨推薦的候選人於 113 年度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未達 1 % 者（民主進步黨、中國國民黨、台灣民眾黨、時代力量達 1%）或收據格式不符者，不予認定。

結算申報常見錯誤

類別	項目	內容
列舉扣除額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競選經費	候選人自選舉公告發布日起至投票日後 30 日內，所支付與競選活動有關的競選經費，於規定最高金額內減除政治獻金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規定政府補貼競選經費後的餘額，可於投票日年度列報扣除。
特別扣除額	教育學費	誤列報本人、配偶或受扶養兄弟姊妹之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身心障礙	1. 誤以重大傷病卡列報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2. 未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精神衛生法規定的專科醫生診斷證明書。
申報	未執行「申報資料上傳」	納稅義務人利用綜所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辦理申報作業時，於選擇信用卡款繳稅後，未回系統執行「申報資料上傳」動作，需回系統出現「上傳申報成功」之訊息畫面，才算完成申報程序。

結算申報常見錯誤

類別	項目	內容
申報	夫妻分開申報錯誤	1. 納稅義務人因感情不睦或婚姻暴力與配偶分居，得各自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 2. 不符合上開規定，而無法合併申報者（不包含因工作因素分隔兩地或戶籍地不同等情形），仍應於申報書上填寫配偶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註明已分居，由稽徵機關合併計算稅額。

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

- 納稅義務人與配偶符合民法第 1010 條第 2 項難於維持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 6 個月以上之規定，**向法院聲請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者，於辦理法院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之日**所屬年度及以後年度**申報時。（需檢附**法院裁定書**影本）
- 納稅義務人與配偶符合民法第 1089 條之 1 不繼續共同生活達 6 個月以上之規定，**法院**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於辦理法院裁定之日**所屬年度及以後年度**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需檢附**法院裁定書**影本）
- 納稅義務人或配偶因受家庭暴力，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取得通常保護令**者 辦理通常保護令有效期間所屬年度申報時。
- 納稅義務人或配偶取得前述通常保護令前，已**取得暫時或緊急保護令**者，於辦理暫時或緊急保護令有效期間所屬年度申報時，惟仍應於取得通常保護令後，檢附**通常保護令**影本，以憑核定。

電子申報服務增修項目



一、優化網路申報系統下載「稅額估算表」



簡單 **3** 步驟

稅額估算表

比稅額試算更好用

快速完成申報

- ❑ 原則人人可下載，適用對象更廣！
- ❑ 資料範圍更新、更完整！（包含列舉扣除資料）
- ❑ 如不採用，可於系統編修資料



身分
認證

1

稅
額
估
算

2

確認所得
扣除額及
稅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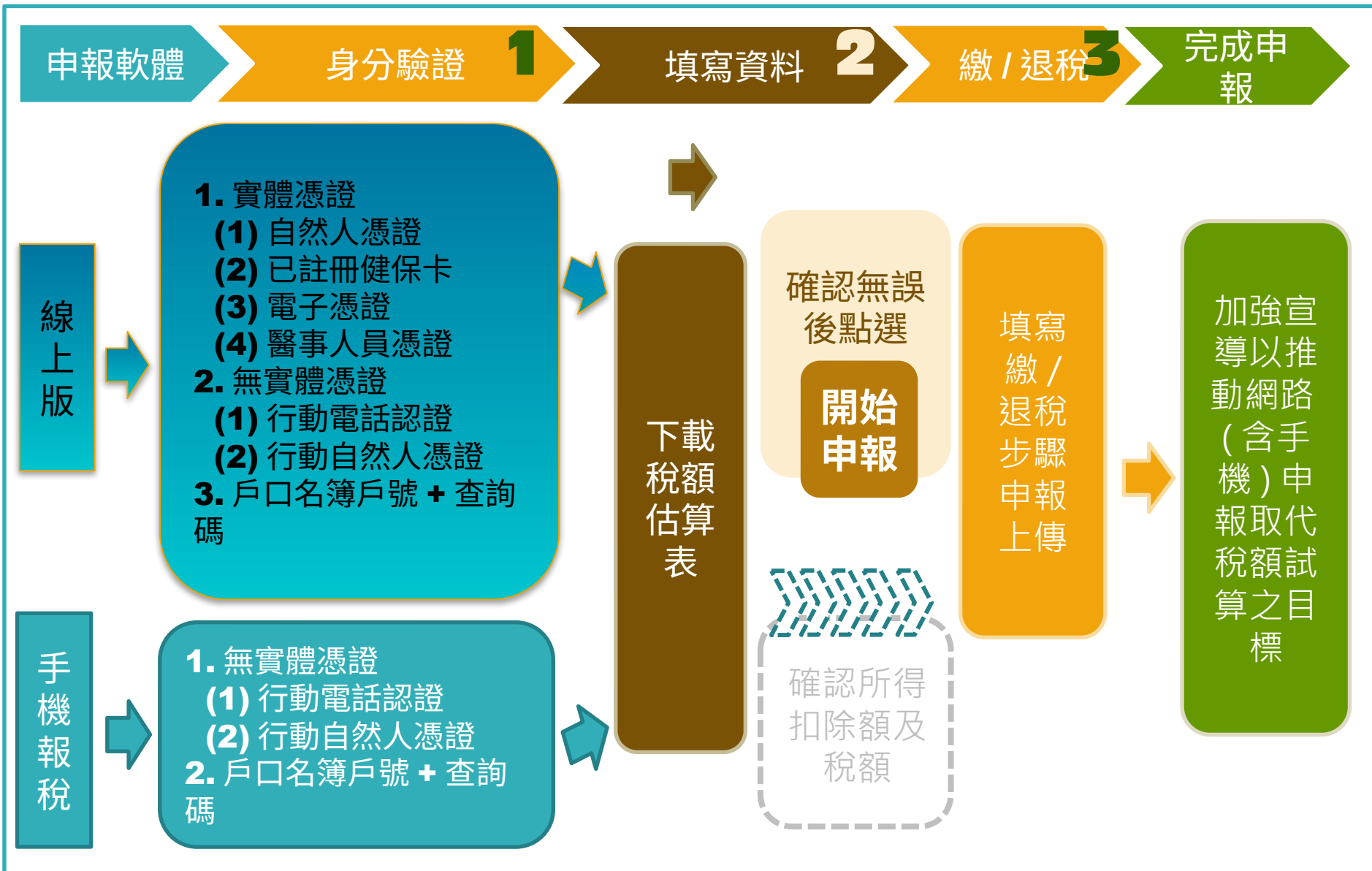
繳 / 退
稅
申
報

3

完成申報



二、快速申報流程操作步驟



三、因試算服務範圍縮減的民眾該如何報稅？

✓ 可使用手機報稅或線上版申報系統下載「稅額估算表」，快速完成報稅。



取消郵簡及簡訊通知

1. 登入認證方式相同

納稅義務人登入網路申報系統之身分認證方式與下載稅額試算書表電子檔案之認證方式相同，又前一年度郵簡及簡訊案件下載率僅 **26%**，以此方式通知效益不高。

2. 稅額估算表更及時更正確

稅額估算表可下載最新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功能較稅額試算通知書更優化且即時，

3. 稅額估算表原則人人可下載

除部分情況（註）外，原則人人可下載，服務較稅額試算更好！更完整！

註：已使用網路申報系統完成申報者，或有下列情形，不提供稅額估算表：

1. 申請限制查調、2. 上年度勾選分居、3. 查調無所得、4. 申報戶成員無出生年、5. 上年度申報核定有外籍配偶

四、沒有收到稅額試算通知書怎麼辦？



納稅義務人可透過手機報稅或線上版申報系統下載「稅額估算表」，快速完成報稅。



註：已使用網路申報系統完成申報者，或有下列情形，不提供稅額估算表：

1. 申請限制查調、2. 上年度勾選分居、3. 查調無所得、4. 申報戶成員無出生年、5. 上年度申報核定有外籍配偶

簡報結束
感謝聆聽